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范围拟修改等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医疗电子仪器及其配套试剂及产品的软件开发(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产产品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医疗电子仪器及其配套试剂及产品的软件开发（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产产品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p> <p>(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p>
--	---

	<p>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p> <p>公司提供下列财务资助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三）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p>

<p>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p>
---	---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p> <p>(四)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p>

<p>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本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p> <p>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型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可以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可以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p>

<p>序。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序。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五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p>	<p>第五十五条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及理由。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可以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p> <p>(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p> <p>(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p> <p>(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p> <p>(六)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七)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p> <p>(八)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社会责任、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p> <p>(一)符合以下指标的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p> <p>(一)符合以下指标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应经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p>
<p>第一百二十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总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p> <p>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有关及时披露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p>

<p>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完整、准确、真实的会议记录,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及5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li> <li>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li> </ol>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由董事长及7名董事组成,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一)战略发展方面的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li> </ol>

<p>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6.对重大交易或增发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7.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及总经理决策权限以外的公司交易事项；</p> <p>8.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p> <p>9.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6.对重大交易或增发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7.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及总经理决策权限以外的公司交易事项；</p> <p>8.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p> <p>9.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二)社会责任方面的职权</p> <p>1.拟定公司社会责任战略、政策、架构、及管理目标，审核决定履行社会责任的规划和措施；</p> <p>2.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规划实施及管理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p> <p>3.识别对公司主要利益相关方构成重大影响的社会责任事宜，并研究拟定公司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p> <p>4.评估和管理公司社会责任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并研究拟定公司社会公益事业的政策并提出建议；</p> <p>5.对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影响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项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项的处理；</p> <p>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2名，并由独</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3名，并由独</p>

<p>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相关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相关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 二、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